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四月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会议议程

二、会议须知

三、股东会审议议案

1. 审议《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4. 审议《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审议《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审议《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 审议《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制定〈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的议案》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3 时 30 分

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 555 号 A 栋 4 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见证律师：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议程序：

一、宣读股东会通知；

二、宣读股东会议案；

序号	会议议案
1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4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的议案》

- 三、宣布会议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 四、现场会议投票表决、计票；
- 五、股东发言；
- 六、会议发言解答；
- 七、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八、由会议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宣布会议结束。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此次股东会的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三、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所有的议案均采用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表决应选择“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每项表决只可填写一栏，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请以“√”符号填入空栏内；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的表决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四、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公司申请登记。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扰乱会议的正常会议程序。如需提前离开会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将表决票提交给会议秘书处。

六、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保荐代表人、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

议案一：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面对全球产业链深度调整与国内经济转型升级的宏观环境，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秉持“行稳致远，固本拓新”的指导思想，以强化科技自主与全球化运营能力为核心，推动公司战略纵深发展。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确保公司治理合规高效，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本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18 亿元，同比下降 18.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 亿元，同比下降 19.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54 亿元，同比下降 21.04%。报告期内，公司防爆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受市场和政策影响，公司主动收缩新能源 EPC 业务，这是公司营收和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董事会召集召开 2 次股东会，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5/4/17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

		<p>算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p> <p>7、《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8、《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9、《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p> <p>10、《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1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2、《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3、《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2025/9/25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p> <p>8、《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9、《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1、《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p> <p>12、《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3、《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p>

2、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5/3/2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 6、《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1、《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1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4、《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5、《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6、《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7、《关于支付 2024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关于制定〈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

		度>的议案》 21、《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4/28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1、《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8/27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1、《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3.1、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3.2、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3、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3.4、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5、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6、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3.7、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8、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9、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3.10、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3.11、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3.12、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3.13、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3.14、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3.15、修订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 3.16、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3.17、修订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 3.18、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p>3.19、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p> <p>3.20、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p> <p>3.21、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p> <p>4、《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5、《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p> <p>6、《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p> <p>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8、《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9、《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5/9/25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p> <p>1.1、《选举胡志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p> <p>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p> <p>2.1、《战略委员会成员：胡志荣（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李江，李绍春》</p> <p>2.2、《审计委员会成员：马军生（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李妙华，张伟君》</p> <p>2.3、《提名委员会成员：张伟君（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孙立，马军生》</p> <p>2.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李绍春（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林献忠，张伟君》</p> <p>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3.1、《聘任李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p>

		<p>3.2、《聘任林献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p> <p>3.3、《聘任孙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p> <p>3.4、《聘任何顺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p> <p>3.5、《聘任沈陈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p> <p>3.6、《聘任羊永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p> <p>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4.1、《聘任宋宗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p> <p>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5.1、《聘任余顺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p>
2025/10/29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11/4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025/11/20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依法合规完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工作。先后组织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股东会，顺利有序地完成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

事和 1 名职工代表董事。胡志荣先生、李江先生、林献忠先生、孙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绍春先生、张伟君先生、马军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妙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新一届董事会选举胡志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献忠先生、孙立先生、何顺意女士、沈陈军先生、羊永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宋宗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孙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公司新一届管理层将发挥其专业优势，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共同努力、积极进取，充分发挥团队精神促进公司发展。

（四）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进行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全年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公司定期报告、年度财务决算及预算方案、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审计委员会相关制度修订等议案。在履职过程中，审计委员会重点加强了对内部审计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全面审查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效果，有效推动公司治理规范化建设，为公司年度报告工作的顺利完成提供了有力保障。

2、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依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运作，切实履行战略决策职能。全年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战略委员会相关制度修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议案，并就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出了建设性意见。通过上述工作，战略委员会充分发挥了战略指导作用，有效推动了公司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

3、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遵循《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开展各项工作。全年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

届选举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独立董事、聘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委员会相关制度修订等议案,切实履行了其核心职责,为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提供了有力保障。

4、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依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运作。全年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制度修订、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表现,对其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确认意见,有效履行了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的监督职责,为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的完善提供了制度保障。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公司与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监管部门等的联系,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交流,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等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加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增进相互了解和信任,有效增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刚先生、徐宏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李绍春先生、张伟君先生、马军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相关议案提出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七）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

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况，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

议案二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14,677,635.51 元。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回购的公司 2,086,423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337,511,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 2,086,42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5,424,577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335,424,577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0.68%。

如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三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请各位股东注意阅读。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四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请各位股东注意阅读。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五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请各位股东注意阅读。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六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请各位股东注意阅读。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七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请各位股东注意阅读。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八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请各位股东注意阅读。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九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请各位股东注意阅读。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十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制定〈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请各位股东注意阅读。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十一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障公司股东权益，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有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

一、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情况下，制定本规则。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的具体规划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

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请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 4、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公司至少每三年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可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做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

六、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